**邓州市2018年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（过度期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职业技术学院（筹建处）下设“一办四处三系”，即综合办、组织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老年服务与管理系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系、继续教育系。

 **2、单位职责**：职业技术学院（筹建处）现有在职教职工280余人，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43人，中级以上职称115人，双师型教师60人；目前的办学条件可容纳4200名学生，现有在校学生3600余人，其中全日制在校生2600余人，学历教育1000余人。开设有护理、助产、药剂、数控技术应用、电气技术应用（智能运营与维护方向）、汽车运营与维修（含新能源汽车）等20余个专业，其中“邓州护理”是河南省重点培育的特色职教品牌之一。机械系被河南省工信部、河南省教育厅批准为电子商务实训基地。机械系又被河南省电子商务协会批准成为协会会员。学院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全省十大健康养老基地建设项目。紧紧围绕打造“丹江口库区区域职业教育中心”的定位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创新办学模式，着力打造特色优势品牌专业，与北京思威普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设中德护理班；与北京九华兮秀、郑州龙翔电气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学校）建立了合作关系，从教材编写、教学模式、实训室建设、教师培训、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及教学设备，不断提升师资水平。对接产业发展需求，与邓州孵化园联合，开展数控专业生产性实习实训，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培训、生产合作，积极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，推进产教融合。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，广泛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在加快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，坚持走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之路，进一步创新办学思路、改革办学模式、提升办学质量，着力打造特色职教品牌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3957.97万元，支出总计3957.97 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3957.97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3957.97 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万元，非税收入（含国有资产收益）增长 万元，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57.9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957.97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 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3957.97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258.66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7.07 %；项目支出1699.3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42.93 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10 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25万元；公务接待费85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58.6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有（无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